# 最新财政局保险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网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6-21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财政局保险采购合同 政府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财政局保险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网合同篇一**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乙方在此次青铜峡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青×××××医院××××竞争性谈判，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输费、安装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条件及方式

当乙方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需的凭证和相关文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首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即 元，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使用问题或乙方已全部妥善解决完毕保证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后，剩余40%即 元一年内付清。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项目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2、乙方保证合同项目下产品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的乙方标准。

3、乙方保证合同项目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4、备装箱清单、整套操作、维修手册及品质保证书。需妥善包装并随产品一同发运。

四、乙方误期赔偿

1、乙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报价书中确定的交工日期完工，并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

五、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时间影响合同旅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时间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监督部门协调处理，若造成乙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的，逾期10天内，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合同产品未能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原因的消除直至合同设备通过的甲方及有权部门验收，在此期间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也应一并承担。

5、因乙方原因，在质保期内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解决并赔偿。若甲方为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自甲方承担责任之日的当日向甲方承担甲方因承担责任而支出的费用，逾期按甲方承担责任金额10%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或自然原因，产品零配件出现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七、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形成的补充合同条款为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及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局保险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网合同篇二**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以交通部jtcf40—20\_\_《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的沥青材料技术要求为标准或业主提供的指标为准。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需方需货生产情况进行供货，需方提前24小时电话通知，供方接到通知后按要求备好货物，汽运到需方工地。如供方不能按时供货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以需方地磅为准，如有异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为准。

六、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七、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其他约定事项：以实际发生数量为结算标准。

1、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传真件可视与原件等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局保险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网合同篇三**

甲方：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根据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szdw20xx-g-008号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事宜签订本合同。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1.4“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5“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办理机动车辆保险的具体采购单位。

1.6“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7“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8“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9“出单公司”是指乙方为本次采购提供车辆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苏州市地区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2投保实施时间为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3.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8)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9)

3.4 中标通知书;

3.5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3.6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7 保险人应提供承保及赔案处理情况月报表;

3.8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保险条件

4.1投保车辆

4.1.1 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包括客车、货车、特种车辆、摩托车等)，具体投保车辆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4.1.2 投保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性质。

4.2保险条款

乙方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暂行办法(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条款附件四、六、七)：

4.3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4.3.1投保险种原则上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5万元/座/人)、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险五个险种，特种车辆及采购单位有特别需要的的另行协商处理。

4.3.2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投保车辆具体情况而定。

4.4保险费率

4.4.1保险费率采用乙方经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条款附件);

4.4.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苏州地区机动车辆保险标准费率发生政策性变化，未生效保险单经投保人提出书面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

4.5保费优惠率

4.5.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对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新车除外)保险商业险保险费的固定优惠率为70%，即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固定优惠率;乙方承诺对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新车保险商业险保险费的固定优惠率为95%，即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固定优惠率，并及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4.5.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苏州保险市场机动车辆保险优惠比例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按新的优惠比例计收保费。

4.5.3固定优惠率同样适用于进口车辆。

4.6保险期限

4.6.1保险期限由具体保险采购单位选择确定，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期限最长为壹年;

(2)起保时间与车辆初次登记月份一致。

5.组织实施

5.1 甲、乙双方、具体采购单位等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5.2 甲方通过新闻媒体或文件通告等形式将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及相关情况传达给各职能部门，并督促落实。

5.3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承诺。

6.操作流程

6.1投保

(1)中标的保险公司持证人员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人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且保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2)对新购置车辆，中标的保险公司应按投保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交正本)且保费到账后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各投保人。

6.2保费结算

由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乙方按规定方式结算保费。

6.3.理赔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车辆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必需程序完成机动车辆的理赔实务，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切实遵守其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7.相关服务

7.1乙方应严格按照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履行职责，江苏东吴保险经纪公司全程监督并定期进行抽查。

7.2乙方每季度向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承保清单，由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按区域建立健全客户档案资料库，供甲方参阅。

7.3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根据各区域投保情况，定期走访参保单位，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汇报甲方，根据甲方指令，通知乙方，责令进行改正并提高服务质量。

8.违约责任

8.1若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违约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违约二次，全市通报，即在苏州政府采购网和相关媒体上进行通报，扣除履约保证金7000元并补缴履约保证金10000元，;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将自动失去本年度后续的中标保险公司资格，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苏州市政府公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项目的资格。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失信行为并经政府采购部门认定，将按照苏财购字〔20xx〕3号《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8.1.1收到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或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8.1.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8.1.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8.1.4乙方未按时向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上季度的承保、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或上报数据虚假不真实的;

8.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8.3甲方会在本保险年度内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检查发现乙方有违反《保险合同条款》和本投标文件中已承诺内容的违约行为的，则除投保单位有权根据《保险合同》《保险法》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将自动失去本年度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资格，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取消乙方下次参与苏州市政府公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项目的资格。

8.4保险具体采购单位对应当实行定点保险的机动车辆，向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8.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乙方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9.不可抗力

9.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9.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0.履约保证金

10.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并经双方无异议后，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凭收款收据取回(不计息)。

可款账户名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发展银行支行

炕 款 帐 号 ：

11.保密条款

11.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2.合同的解释

12.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2.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3.争议的解决

13.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合同的终止

14.1本合同的终止以合同期内所有签发的机动车保险单的保险责任结束为限。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4.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4.2.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2.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2.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4.2.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4.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4.3.1乙方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机动车辆保险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4.3.2乙方有权拒绝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可视情节轻重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14.4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法律适用

15.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权利的保留

16.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6.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7.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通知

18.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9.合同修改

19.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9.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转让

20.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3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投保人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21.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